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27号

罪犯张志超，男，2000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3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志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47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1596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。2024年4月17日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违法所得一万元。2024年5月9日收到漳浦县人民法院回函：“被执行人张志超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到位。”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超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志超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